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黄裕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轼先生、齐晓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齐晓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black ink.

陈希琴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良华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建亚

2022年12月28日